

《2015年中国“污染环境罪”案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日前正式发布。《报告》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的所有“污染环境罪”一审判决为研究对象,分析了2015年期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1322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那么,《报告》揭示了污染环境案发生的哪些规律?反映出我国环境司法的哪些现实问题?相应可以采取哪些对策办法?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2015年中国“污染环境罪”案件调查报告》发布

“后果特别严重”量刑依然偏轻

本报记者刘晓星

1 追究力度大小与什么相关?

根据《报告》统计,截至2016年5月8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收录的各级人民法院在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判决或裁定的罪名为“污染环境罪”的一审判决书(裁定书)共计1322份,二审判决书(裁定书)共计220份。

那么,这个数据与实际是否完全吻合?

1322件少于实际审结总量

记者了解到,2015年浙江某公司因倾倒农药废液污染环境被罚款7500万元一案就未在此统计范围内。对此,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马勇介绍,虽然不能保证完全准确,“1322这个数字与实际判决案件的总量还是比较接近的。”

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喻海松分析,2015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691件。由于部分2015年新收案件未能在当年内作出判决,还有部分法院虽然已经作出了判决,但未及时将判决书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因此,《报告》所统计的审结案件数量少于收案数量。鉴于《报告》统计的一审判决书超过了1300份,约占2015年收案数量的78%,且覆盖广阔,他认为,《报告》得出的有关数据仍然具有很强的代表性。

案件分布不均,浙江等地较为集中

来自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报

2 犯罪主体中,自然人为何多于单位?

根据《刑法》规定,污染环境罪的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在一般公众看来,污染主要是由企业造成的,因此,污染环境罪应当以单位犯罪为主。

然而,根据统计,2015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1322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中,多达1250起(占94.55%)都是自然人犯罪,涉及单位犯罪的只有72起(占5.45%)。其中,有71起案件的犯罪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有单位,唯独有一起案件的犯罪主体只是单位。

对小企业追究环境刑事责任较为困难

《报告》显示,在环境行政处罚案中,绝大多数的处罚对象都是单位。但在追究刑事责任时,绝大多数的处罚对象都是自然人。在我国,环境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主要区别在于于损害后果的不同,而责任主体应该是一样的,出现这种情况似乎有些“反常”。

对此,《报告》也进行了分析。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实践中,大多数污染环境罪的犯罪主体都是小作坊(电镀、皮革、冶炼、酸洗等),这种小作坊根本没有工商执照,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谈不上是单位,只能作为自然人犯罪来处理。

“这跟环境行政处罚主要针对单位的情况不相符。”厚福表示,调查团队经过对浙江、新疆、山东、福建、重庆等地公安机关、检察院、环保部门的实地调研,了解到,造成上述现状的主要原因是“对单位追责比较困难”。

厚福说,涉事单位负责人下达的处理污染物指令常常是合法的,但具体工作人员却不完全履行,比如没有资质的机构处理或者随意倾倒危险废物,导致在追责的时候,很难证明

3 污染环境罪量刑是否偏轻?

《报告》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的所有案件,梳理了2015年度的污染环境案件刑罚之“最”。除了未收入的案件,被告人最高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最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被告单位最高被处罚金6300万元,最低罚金是1000元。“统计显示,2015年全国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330起,而‘后果特别严重’的污染环境案只有19起。”《报告》认为,有些看似符合“后果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并未被严厉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追责须依法适用

《报告》认为,从立法角度来说,污染环境罪的刑罚力度本就偏轻,最高的法定自由刑只有七年。即便如此,在实践中也没能充分使用。在一些已经被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的案件中,法院的量刑仍然存在偏轻的倾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明远认为,污染环境罪总体来说有一种处罚、量刑比较轻的状况和趋势,但是也不排除有严重污染生态环境而采用其他罪名的情况,比如以危害公共安全罪给予严厉刑罚的。

在王明远看来,追究刑事责任,可以说是整个责任追究体系中最重要、最后的“杀手锏”。所以,在追究刑事时,要依法进行,慎用、少用。通常情况下要强调行政机关和行政手段的优先性和主导性。

针对污染环境罪轻刑化的问题,专家表示,有些犯罪分子的污染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但由于可能导致十分严重的污染后果,适用一般的处罚力度显然不够,需通过引入加重情节才能更有效地惩戒犯罪。

在污染环境罪中,针对间接故意污染环境,即明知实施行为能引起环境污染而放任的犯罪,应直接规定为结果加重犯。同时,单位犯罪相较自然人犯罪而言,主观恶性更大且有客观上的危害性,可从重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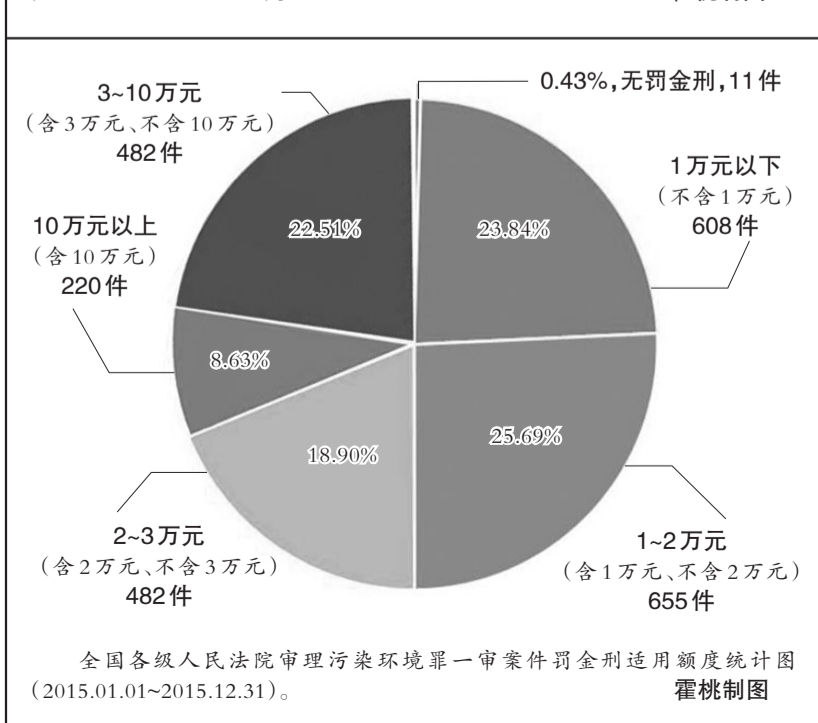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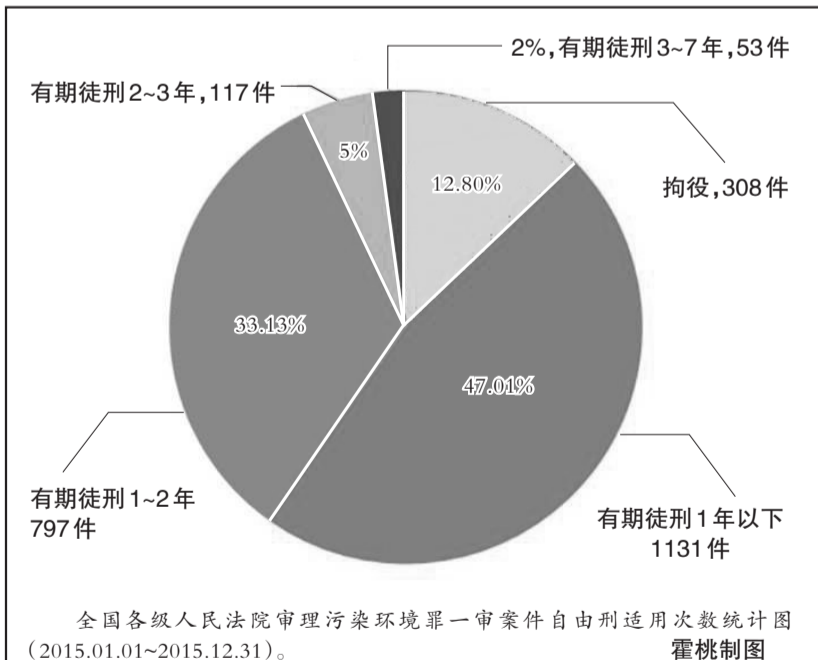
对环境置之不顾、片面追求经济暴利的犯罪分子,要加大处罚力度。对屡教不改仍从事经营活动的污染单位,应取消其从业资格,限制或剥夺生产经营能力,给予严厉打击。

罚金数额应规范化

污染环境犯罪往往源于企业或个人在生产过程中节约成本、盲目逐利的心理,因此处以罚金成为有效的惩戒方法。目前《刑法》只规定了惩罚方式,但对罚金的具体数额如何裁定还未出台相关司法解释。由于缺乏明确、详细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罚金适用还存在一定的难度。罚金过高或者偏低均不能起到惩治犯罪、遏制污染的效果。

在采访中,有业内专家建议,可以出台司法解释来规范罚金的具体适用情形。罚金数额要与违法犯罪行为相一致,可以与污染程度和环境损害挂钩。这样更加直接地让犯罪分子意识到污染环境应付出的代价,从源头上制止污染行为再次发生。

具体措施可以借鉴限额罚金制和倍数罚金制。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的过失犯罪,可采用限额罚金制,即全面考察犯罪情节并酌情考虑被告人经济状况及修复环境表现后,以其非法所获利益为下限。对于主观恶性大的故意犯罪,可采用倍数罚金制,通过高出获利数倍的罚金震慑犯罪分子,防止污染环境行为再发。



徐州判罚一起非法狩猎案

八名被告人多次盗猎青蛙共计两万只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李飞 徐州报道 8名男子采用“光源照射”方式,多次非法狩猎青蛙两万只最终被查获。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这起非法狩猎青蛙案作出终审裁判,以非法狩猎罪判处刘某甲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处刘某乙有期徒刑一年,判处刘某丙有期徒刑八个月,判处彭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判处刘某丁拘役六个月,判处皮某拘役五个月,判处刘某戊拘役四个月,判处张某拘役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2015年6月-7月,被告人刘某乙、刘某丙、张某某、刘某丁、刘某戊、彭某、皮某等人单独或结伙,在邳州市宿羊山镇、八路镇、碾庄镇等地,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光源照射”的方式多次非法狩猎青蛙。被告人刘某甲教唆彭某、刘某乙、张某某将非法狩猎到的青蛙出售给自己,并转售获利。

7月16日上午,刘某甲在收购青蛙后的返程途中被查获,执法人员现场缴获青蛙82斤,并查获其收购青蛙的记账本。随后,1430只青蛙被放生。7月17日上午,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皮某非法狩猎的155只青蛙,并放生。结合现

场查获的账本、各被告人的供述及其他证据,查实刘某甲非法狩猎青蛙约1.5万只,刘某乙非法狩猎青蛙约9000只,刘某丙非法狩猎青蛙约4000只,彭某非法狩猎青蛙约4000只,刘某丁非法狩猎青蛙约3000只,皮某非法狩猎青蛙约2500只,刘某戊非法狩猎青蛙约2000只,张某某非法狩猎青蛙1000余只。

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涉案青蛙包括金线蛙、黑斑蛙等,均属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乙、刘某丙、彭某、刘某丁、皮某、刘某戊、张某某,以营利为目的,违反法律法规,使用禁用的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狩猎罪。被告人刘某甲教唆被告人彭某、刘某乙、张某某向其出售非法狩猎的青蛙,属共同犯罪。鉴于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刘某丁、彭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被告人刘某戊、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裁判。

莒县环保公安联勤联动

破获14起污染环境案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许传周 朱晓朋 莒县报道 山东省莒县环境监察大队与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日前开展联勤联动执法,在浮来山镇政府的配合下,依法对群众反映的一个小炼铅项目进行查封。这是莒县环保、公安开展联勤联动执法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莒县环保、公安部门有效联动,在形成防范和打击环境违法犯

罪活动合力、破解困扰环境执法难题上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莒县环保局已完成对153起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与公安机关开展联勤联动执法17次,联合破获了14起污染环境案件,其中6人被刑事拘留,7人被行政拘留。当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参与环保、公安联勤联动执法,加大了曝光力度,有力地震慑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试点动态

废旧电池回收点污染环境

湖北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本报综合报道 2016年9月22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对湖北省仙桃市毛嘴山红废旧回收门市部污染环境案,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据悉,仙桃市毛嘴山红废旧回收门市部(以下简称山红门市部)于2013年-2015年间,在没有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经营回收废旧蓄电池业务,并利用渗坑收集电解液。含有重金属铅的酸性电解液未经处理,通过渗坑及渗坑内的排水管渗入土壤和流入附近沟渠,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2015年7月1日,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在山红门市部进行检查时,对渗坑、排水口等处的废液进行了现场采样。经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废液样品pH值呈酸性,且均含有重金属铅。同月,仙桃市环保局先后对山红门市部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决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2015年12月10日,仙桃市人民

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对丁某红处以刑罚。山红门市部在其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后,停止了违法生产,但对其造成的污染未采取任何修复治理措施。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立案后,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山红门市部违法排污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检测评估。

2016年8月19日,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了采样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山红门市部排污口土壤铅浸出浓度为7.98mg/L,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排水沟内部分土壤浸出液pH值小于2,属于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被污染的土地至今尚未修复,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持续侵害中。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审查起诉职责中发现该案线索,根据管辖规定,移送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审查处理。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经履行诉前程序,辖区内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遂根据相关规定,就该案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化工废渣厂污染持续

铜仁市检察院履职维护公共利益

本报综合报道 9月20日,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对贵州玉屏湘盛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后,贵州省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身份提起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5年9月,铜仁市玉屏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审查逮捕职责中发现,2011年11月-2015年7月期间,贵州玉屏湘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盛公司)在未取得危险废物资质情况下,购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丹霞冶炼厂的硫精矿(属于危险废物)作为生产原料,进行高温焙烧脱硫加工,生产硫酸和硫精矿渣。

在生产过程中,湘盛公司未采取任何安全处置措施,露天堆放生产废渣,雨污分流不彻底,且擅自生产冷却池设置排污暗管向外环境直接排放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和废渣淋溶水致使厂区周围土壤受到严重污染,土壤中铅、镉、砷、汞等重金属呈不同程度超标。

现湘盛公司因涉嫌污染环境罪已被依法提起公诉,但经检察机关委托环保专家现场调研,该公司仍然存放有大量不合格的原料,废渣堆场中堆积有大量废渣,且尚有大量废水(废渣淋溶水或厂区场地淋洗水)直接外排,其违法行为造成的土壤环境损害尚未得到修复,社会公共利益仍然处于受侵害状态。

2016年3月,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公益诉讼案件有关管辖的规定,对该案立案审查后认为,湘盛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排放生产废水的行为,对周围土壤造成严重污染,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在铜仁市范围内无提起公益诉讼适格主体的情况下,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根据相关规定,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